

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宝医保函〔2024〕130号

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做好冠脉扩张球囊等医用耗材集中 带量采购续签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市医保经办机构，市级有关医疗机构：

根据《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冠脉扩张球囊等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续签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做好冠脉扩张球囊等医用耗材第二年采购协议续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续签时间。各医疗机构自2024年10月28日起登录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签订京津冀“3+N”联盟冠脉扩张球囊和吻合器、广东联盟冠脉药物球囊第二年带量购销合同，确保自2024年10月30日起执行。

二、续签内容。中选产品的采购使用、医保基金预付及结算、医保支付标准等政策措施，继续按照《宝鸡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冠脉球囊采购协议期满接续及冠脉导引导管和导引导丝续签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宝医保函〔2023〕96号）、《宝鸡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吻合器采购协议期满接续及关节骨水泥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宝医保

函〔2023〕104号）有关规定执行。开展DIP支付方式改革的地区，首年不调整相应DIP组的权重分值，后续调整要统筹考虑人力成本、耗材成本等变化，科学合理上调或下调。各项激励要做好衔接，避免重复。

三、工作要求。各县（区）医保部门要加强集采工作精细化管理，将医疗机构落实集采政策情况纳入医保定点协议管理和公立医疗机构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集采结余留用资金及下一年度医保费用额度挂钩。要常态化开展“每月监测、季度通报、年度考核”，重点对医疗机构执行协议采购量进度、货款结算周期、非中选产品采购情况开展监测监管工作，确保完成采购周期内合同用量。如中选产品出现质量或供应配送等重大问题时，要及时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市医保局报告。医疗机构要严格执行网采政策，规范采购流程，及时确认入库，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相关规定执行。

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10月24日

（此件公开）

抄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10月24日印发